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一体化信息系统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8年，省财政厅安排3000万元用于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18年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新签订合同3个，累计签订项目合同27个，合同总金额约2.97亿元，已完成支付约2亿元，其中，2018年项目财政资金支出1621.17万元。2018年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一**是对省级基础设施平台进行调优升级和安全加固。**二**是推进省集中业务系统设计开发、部署联调、上线应用，包括社会保险、公共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四大板块的业务系统。**三**是打通省市数据交换通道，推动各地市开展数据清洗转换并逐步集中汇聚到省级数据中心。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按照“粤财绩函[2019]24号”通知的要求，我厅认真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如下：2018年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为91分，自评等级“优”。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 项目立项

(1)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的论证决策充分，资金立项合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于 2013 年省发改委批复（《关于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社会函[2013]332 号）），初步设计概算于 2015 年省发改委批复（《关于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粤发改投资函[2015]3607 号））。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整，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社保业务新系统开发的比例、购置设备数）和体现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全省参保人员入库率、经办人员年人均业务量）。

目标设置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内容与开展的工作相关，符合项目特性与支出内容，体现决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主要是建设省集中式业务系统和采购设备搭建硬件基础平台，实现业务系统和业务数据的省级集中，提升经办人员工作效率。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的绩效目标均可量化衡量。

(3)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的制度建设完备，具备实施条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86号），我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253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77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试点应用阶段实施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办[2016]144号）等文件，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路径、职责分工、工作要求等，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资金依据项目建设实施的进度进行投入。

2. 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 3000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 3000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

(2)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 3000 万元直接在省本级使用，不需要分配。

3.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

项目 3000 万元没有支付，扣 6 分。

(2)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 3000 万元没有支付，扣 2 分；没有超范围、超标支出，没有虚列支出，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4.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招投标和建设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我厅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单位

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成本进行管理和监督。

5.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6. 效率性

完成进度与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2018 年既定的产出指标均完成。其中，社保业务新系统开发的比例，预期值 100%，实现值 100%；购置设备数，预期值 150 台，实现值 155 台。

7. 效果性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2018 年既定的效益指标均完成。其中，全省参保人员入库率，预期值 60%，实现值 90%；经办人员年人均业务量，预期值 3500 笔，实现值 3600 笔。

8. 公平性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实

现了业务全流程办理、业务财务一体化、业务档案一体化，提升了业务经办人员的工作效率；同时，建立了公共服务平台，开通了网上办事大厅、手机应用、自助服务终端等多种服务渠道，建成了粤省事人社服务专区，方便了群众办事。但也有一些群众反映部分业务事项的操作指引不够清晰。

二、资金使用绩效

开展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推进了业务系统的省级集中和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逐步形成“枢纽型”的人社信息化体系，支撑全省人社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业务办理的协同一体。一是进一步完善优化“枢纽中心”。对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业务协同平台、数据交换平台、金融交易平台等 15 个应用支撑子平台进行功能升级。目前，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用户 126 万人，注册业务接口 960 个，与银行交互日均约 1 万次，有效支撑全省人社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二是加快推进省集中业务系统上线应用。社会保险、公共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板块的 51 个子系统在全省范围或部分地市上线使用，占计划上线子系统的 80%。其中，积极克服各地业务办理流程存在差异的难题，通过系统功能调整、数据转换，实现省集中式社保系统在清远、珠海上线应用。各地市统一使用省级基金财务管理系统，在线进行凭证生成、记账、报表编制等财务核算业务。三是打通省市数据交换通道。推动各地市

开展数据清洗转换并逐步集中汇聚到省级数据中心，19个地市将生产库数据同步至省级数据中心，日均同步数据量80G，省级数据中心存储数据227T。省集中业务系统所生产的数据按照“T+1”的时间频度下发到相应地市。

到2018年底，实现了80%的业务系统上线应用、80%的业务系统省级集中部署和90%的业务数据省级集中，有效支撑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公务员考试招考报名、劳动力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粤省事人社专区上线等政策及服务的落实，实现了预期阶段性目标。但是，项目也存在资金支付率较低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开展剩余子项目的采购招标和签订合同；二是推动核心业务系统在全省范围内上线应用。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和督办力度，建立工作台帐，定期盘点项目进展情况，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投入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